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定价的原则、依据、

方法和程序合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二次修订稿）》符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6 年 10 月 18 日